案例

一家机械设备厂的女会计员，年年登上厂里的光荣榜，可谓是机关里不可缺少的先进职工的代表。她曾干过应付账会计和销售会计等财会工作。在出纳员休长期病假期间，领导让她兼管出纳工作，即使是身兼会计与出纳两职，她几乎从未请过一天假，也从未迟到过，给同事和领导的印象是工作兢兢业业、任劳任怨。并且，在出纳员休完病假上班后，为了照顾身体刚刚康复的出纳员，她主动把繁忙的出纳业务揽到自己手里，让出纳员整理资料和财会记录，干一些时间性不强、不太紧迫的工作；

后来领导把该出纳员调到仓库做比较轻松的保管工作。还是让这位会计员既当会计，又兼出纳，独立处理付款、开票、记账等业务。她一干就是几年，从不叫苦叫累。那种认真、勤奋的工作精神，实在让人佩服。直到她得病住院，在同事接替她的工作前，从未对她产生过怀疑。接替她工作的职员发现账上余额与保险柜里的数额
不符（有些款她还未来得及取走），
拿出原始凭证
仔细核对时，就发现一连串问题。她经手付款、记账的许多原始凭证都有改动的痕迹。

经过一个多月认真的审查核对，逐渐揭出了一起大贪污案。原来，多年来她利用会计兼出纳的职务之便，贪污了十几万元人民币的公款。她贪污公款的一个重要手段，就是定期涂改发票账单，把有关现金支付凭证的数额改大，再将这个改动的数额记到账上去，这样账上支付的现金就比实际付出的现金大，她把大出的差额拿走，致使账上的余额与保险柜里库存现金的实际数额相等。

据她后来交待，她自己也并不是一开始就想贪污的。她开始兼任出纳工作时，一直是想把会计和出纳工作都干好，一个偶然的机会使她走向深渊。那是她兼任出纳工作两个月后的一天下班前，她像往常一样整理付款凭证，将账面预计余额（付款凭证还未登到账里去）与保险柜里的现金核对。奇怪，保险柜里的现金比账面余额少了50元。她将现金一连数了几遍，又翻开付款凭证逐张检查，还是少了50元。她心里有点着急了：一定是付款时自己不小心多付了出去。

她知道，如果库存现金出现短缺，就要从自己的口袋里掏出来填补，如果说出来，不但于事无补，还给领导和同事们一个“工作粗心大意”的印象。她在心里一个劲骂那个收多了钱，不退回来的客人。不，不能吃这个哑巴亏！她拿定主意，用笔在一张付款凭证上巧妙地改动了两处数字，不仔细看，看不出来，再记到账上去，使账上的现金余额减少50元，与保险柜里的现金数额刚好相同。

一切显得天衣无缝！该月结束后付款凭证与其他凭证一起装订存放起来，以后谁也没去把那些凭证翻出来检查，于是她绷紧的神经松弛下来。她想自己每月工资才百十来元，一整天省吃俭用，还有点捉襟见肘，何不利用职务之便，再捞几次，比长几级工资还多。她很快就进行了第二次行动。仍旧像第一次一样小心翼翼地改动付款凭证上的数字，又从中取了几十元。厂里整天忙忙碌碌，谁也没注意有一个蛀虫在啃啮企业的财产。而在这期间，上级主管部门几次到厂里进行财务检查，居然都没发现问题。致使她的胆子越来越大，贪污数额越积越多，几年下来，总数达十几万元。

防范措施

类似这样的贪污案，在全国发生了许多起，像四川攀枝花钢厂的贪污案、辽宁一家煤矿的贪污案等等，都发生在财会部门，并且又都是发生在身兼会计与出纳两职的财会人员身上，从而在财会管理领域引起了高度重视，并得出一条极其重要的教训，即会计不能兼出纳！为保证“会计不能兼出纳”这一原则能切实得以贯彻执行，又将这一原则明确写进有关条例里，用法律的形式将它固定下来。本来，“会计不能兼出纳，或出纳不能兼会计”不是一个新发现，而是财会管理的一条最重要，也是最基本的原则，可惜我们许多企业在很长一段时间里，由于种种原因，对这条原则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，以致为此付出了沉重的代价。